

淄博市财政局 文件
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淄财办〔2021〕8号

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关于印发《淄博市高水平技术改造
市级财政支持政策》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：

《淄博市高水平技术改造市级财政支持政策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淄博市财政局

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4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淄博市高水平技术改造市级财政支持政策

为促进企业高质量、跨越式发展，现就进一步加大企业技改投入、深入实施高水平技术改造，制定如下财政支持政策：

一、明确支持范围。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工业企业，依法办理核准、备案等手续的技改类工业项目（含环保改造项目）。

二、发放“技改专项贷”。由齐商银行为符合条件的技改企业发放“技改专项贷”，鑫润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全额、零费率担保，市财政分档给予贴息，其中：项目贷款 1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以下的，给予 80%贴息；1000 万元—2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，给予 60%贴息；2000 万元—5000 万元的，给予 40%贴息。贴息期最长 3 年。条件成熟后，在市内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推开“技改专项贷”。

三、设立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专项基金。基金总规模 20 亿元，首期规模 2 亿元，市和区县两级政府出资。依托市政府出资企业或者由其聘请第三方机构，对企业数字化改造实施“入企诊断”服务，市财政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支持。对基金支持的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项目，前 3 年按原始金额退出，3—5 年以原始金额加计同期 LPR 退出。

四、加大对上争取和资金保障力度。大力争取高水平技术改造上级财政支持资金，对获得省级以上财政支持的，市和区县按

照 30%、20%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。涉及企业技改财政补助的资金，市对区县实行“点供式”调拨，条件具备的，实行市级直拨企业管理。

以上政策，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政府扶持政策，按最高政策标准执行。

